

550

征
地
須
知

卷第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223B



征 地 須 知

一、征收土地各項手續應照國府公布之土地法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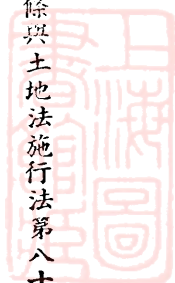
二、勘定征收地點後須繪具略圖詳載四至及面積並按照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擬定計畫書各三分呈部以便呈轉公告(計畫書格式附後)

三、分戶測丈須照業戶所有地畝界限分別勘測該界限內如有荒熟地畝水塘墳墓等圖上亦須標明以便計算而資查考

四、每一業戶除圖上載明姓名外須另立一號碼如甲所有地範圍內有荒熟各地以及水塘等均可用同一號碼以便編造地畝清冊(又甲如有地不止一邱者不妨另立號碼然造冊時仍須分列於甲之名下毋須另立一行如圖載某號地若干等字樣數目字均用阿拉伯字代之)上項圖冊造成後由經辦或委託代辦機關將晒成之藍圖及清冊各二分呈送本部存轉備查(清冊格式附後)

五、分戶測丈時應同時派人調查某地為某甲所有原有地畝若干界址何處有無契據凡某甲之姓名住址以及地面上附着物均須分別登記迨測丈計算完竣再行核對有無出入如核對認為有疑義時可另行派員復查

六、各軍事機關學校等如建築各兵種營房學校要塞兵工被服糧秣等廠倉庫射擊場牧場操場飛機場礮堡城壕等類征用民地時其地價應按照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原則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直接



訂地價如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可按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辦理又房屋一項擬分別留置或拆遷如須留置須經公估給價拆遷仍按方計算瓦房(中西式)平房每方八元樓房加半給價草房白鉄房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青苗費無論菜園果園稻麥等苗一律每畝六元坟墓遷葬費每棺五元

七、土地測竣後即由經辦機關按照被征業戶地畝清冊會同縣府搜集業戶印契收訖印契時應由縣署掣給印收交由業戶收執以資憑信一面即將契據分別審核是否與現測地畝四至均屬相符(如係老契四至間有未能相符而坐落相符者即作符合論)如契載多於現測者發給地價時即以現測之數為標準否則溢出之地即作無契論祇可發給地價六成間有業戶有田無契或僅有白契者須查有四鄰舊契四至之一之證明並須取具證明切結方准發給全價否則祇可發給地價六成仍須由四鄰保結證明其水塘荒地山地等無契者亦同

八、查驗契據時須每一業戶附一審查單如查有第七項所列各情形須於審查備註欄內分別記明之並須將業戶契據審查經過情形及應得地價等於造送預算時分別列冊呈本部備查(審查單及預算格式附後)

九、凡業戶契據審查完竣後即將應發地價分別荒熟水塘房屋拆遷坟墓遷葬青苗賠償各費造具預算書七分(如經轉機關須抽存一分即須增造一分)呈送本部請款轉發一面由經辦機關造具業戶被征各項地畝及應得價金函請縣府先行榜示以昭大公

十、發給地價時應由經辦機關酌定地點及日期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發須照本部規定取具業戶領單及交業

憑證各四聯在未發價以前先將領單及交業憑證分別填就其填具方法交業憑證「土地計」下及聯單「民產」下應將該業戶所有並熟各地山地等分別填註其他價可併列一行用大寫數目字繕寫該項單證經辦機關得將存根留備查考外其餘須每聯彙列一冊並於編訂計算（計算須編造五份每份計算須附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時一併送本部分別存轉（領單及交業憑證預計算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等格式另附）

十一、凡業戶領取地價除被征地區內之鄉長為當然之保證人外該業戶須攜帶本人及保證商號圖章分別蓋章後方得領取（本人如無圖章可以指印代之如無從覓取商號可由業戶互相保證之）

十二、凡搜集各業戶之契據查有契載之地悉數征用者應扣存呈送本部備查其有被征未盡者即由經辦機關於該契上填明某號地於某年某月間被征若干畝分為某某用途并由經辦機關加蓋印信後仍發還業收戶執

十三、凡被征地故發價等手續辦了之後應由經辦機關送征地清冊送交縣府呈轉豁免錢糧以清手續附註 上列各項係屬辦理征地之概略如目地方情形不同須有改定之處得隨時報請核定之

征 地 須 知



征
地
須
知



徵收土地計劃書

查

因

理合根據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填具計劃書，並附送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徵地圖計劃圖各二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計開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附帶徵收或地段徵收及其面積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十二 被徵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工程設計大概
-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附送徵地圖二份

計劃圖二份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共

件

需用土地人



征
地
須
知

| | | | | | |
|--|--|--|--|--|---|
| | | | | | 業戶姓名 |
| | | | | | 數 號 上 圖 |
| | | | | | 積 面 地 熟 |
| | | | | | 積 面 地 荒 |
| | | | | | 積 面 地 山 |
| | | | | | 積 面 山 荒 |
| | | | | | 積 面 塘 水 |
| | | | | | 積 面 計 總 |
| | | | | | 數 間 屋 瓦 |
| | | | | | 數 間 屋 草 |
| | | | | | 數 方 牆 磚 |
| | | | | | 數 株 木 樹 |
| | | | | | 數 計 墓 坟 |
| | | | | | 數 畝 苗 青 |
| | | | | |  |
| | | | | | |

五

征 地 須 知

六

業戶姓名

| | | | | | |
|---|---|---|---|---|---|
| 數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 上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 地 | 地 | 地 | 山 | 山 | 塘 |
| 熟 | 荒 | 荒 | 荒 | 水 | |

| | | | | | |
|---|---|---|---|---|---|
| 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面 | 間 | 間 | 方 | 株 | 計 |
| 計 | 屋 | 屋 | 牆 | 木 | 墓 |
| 總 | 瓦 | 草 | 磚 | 樹 | 坟 |
| | | | | 青 | |

契據有無備

考

注意：如業戶之數多而一張不敷填用者可隨意增加填用惟填至最末一行須加一總計將各項分類總計之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地 土 收 征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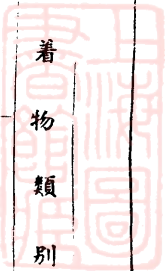
月

日

經 辦 科

經 辦 人

| 註 | 備 | 據 書 驗 呈 | 份 部 收 征 | | | | | | 地 產 坐 落 | 勘 圖 姓 名 | 業 戶 姓 名 | | | |
|---|---|---------|-----------------------|-------------|---------|---------------------|-------|-------|---------|---------|-------------------|---------|---------|---------|
| | | | 統 計 | 荒 山 | 山 地 | 水 塘 | 荒 地 | 熟 地 | | | | 土 地 種 類 | 土 地 面 積 | 應 發 地 價 |
| | | | 共 計 應 發 地 價 及 拆 遷 費 洋 | 共 發 拆 遷 費 洋 | 遷 移 坟 墓 | 草 房 水 棚 泥 房 廁 所 面 積 | 面 積 積 | 面 積 積 | 面 積 積 | 廢 除 青 苗 | 拆 遷 地 上 附 着 物 類 別 | 地 權 所 屬 | 登 記 號 類 | 住 址 |
| | | | 元 角 分 | | 遷 移 費 | 拆 遷 費 | 拆 卸 費 | 拆 遷 費 | 賠 償 費 | | | | | |



(某某機關)征收(某地方某種)營房地價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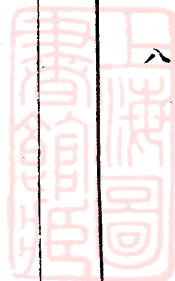
支出臨時門

| 款 | 目 | 預 | 算 | 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地價補償等費 | | | | | |
| 第一項 | 地價補償等費 | | | | | |
| 第一目 | 地價補償等費 | | | | | |
| 第一節 | 熟地 | | | | 計任用熟地 畝每畝 元合如上數(如有無契地或溢地若干分列有契地若干每畝價若干無契地或溢地若干每畝六或發價合如上數) | |
| 第二節 | 荒地 | | | | 說明全上 | |
| 第二目 | 拆遷等費 | | | | | |
| 第一節 | 房屋拆遷 | | | | 凡屋若干方每方若干元單屋若干方每方若干元合如上數(如僅有一項者即填一項) | |
| 第二節 | 坟墓遷葬 | | | | 坟墓若干具每具五元合如上數 | |
| 第三節 | 青苗賠償 | | | | 青苗若干畝每畝六元合如上數 | |

征 地 須 知



征 地 須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右列之節目特舉其例耳如征地內有山地等類折遷費內有特別建築物等類儘可增加目
意 或節以資區別

(某某機關)征收(某地方某種)營房地價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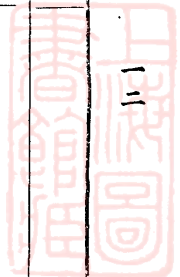
| 款 | 目 | 預算數 | 實支數 | 比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地價補償等費 | 第一項 地價補償等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第一目 地價補償費 | | | | | |
| 第一節 熟地 | 第二節 荒地 | | | | | 征地段數及地價已詳附屬表收據第 號起至 號止 |
| | 第二目 拆遷等費 | | | | | |
| 第一節 房屋拆遷 | 第二節 墳墓遷葬 | | | | | 說明全上 |
| | 第三節 青苗賠償 | | | | | |

征地須知

征 地 須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一業戶征地內有熟地荒地山地溢地等須於該業戶姓名下土地畝數欄內分別列入
以便審查



交業憑約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交業憑約

業戶領單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左拇指印

商保人 證款員 發款員 監發員

蓋章

業戶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左拇指印

商保人 證款員 發款員 監發員

蓋章

業戶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左拇指印

商保人 證款員 發款員 監發員

蓋章

業戶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左拇指印

商保人 證款員 發款員 監發員

蓋章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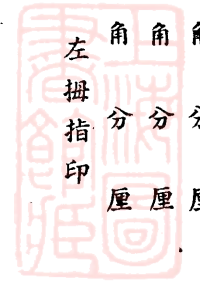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223B



